

投資型保險不當行銷民事救濟之研究

-以保險人責任為中心-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傳統上，保險公司銷售之保險商品係採固定利率計算保費，同時依此固定利率承諾未來之給付金額，保險公司因而承受利率風險，保戶則據此獲得確定金額的理賠。此制若於利率走高的年代尚無問題，然若利率走低則保險公司將因龐大的利差損而承受不小的經營壓力，甚或有倒閉之可能¹。因此，我國為因應國內利率的持續走低，自西元 2000 年 7 月 10 日²財政部保險司乃積極規劃引進「投資型保險」

¹ 日本已有多家保險公司因日本長期低利率所致之利差損而倒閉。例如：日產生命、東邦生命、第一生命、第百生命、大正生命、千代田生命、協榮生命等。參閱：張正義，日本協榮生命破產的省思，壽險季刊第 119 期，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發展委員會，西元 2001 年 3 月，頁 55-66。

日本 1990 年代至 2001 年破產保險公司一覽表

公司名稱	破產日期	總資產（億日圓）
日產生命	1997/04/25	21,674
東邦生命	1999/06/05	28,046
第一生命	2000/05/01	13,870
第百生命	2000/05/31	17,217
大正生命	2000/08/28	2,044
千代田生命	2000/10/09	35,019
協榮生命	2000/10/20	46,099

資料來源：張正義，日本協榮生命破產的省思，壽險季刊第 119 期，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發展委員會，西元 2001 年 3 月，頁 61。

² 財政部保險司新聞稿 89.7.10。

<http://www.mof.gov.tw/news1/readother4.asp?submit=%BDT%A1@%A9w&yearmonth=200007>

商品³。

為引進此一與傳統保險商品性質多所差異之產品，保險公司乃進行了一連串的努力，其中最值得注意的當屬民國九十年七月九日保險法修正時增訂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五項⁴與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⁵，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佈之「投資型保險商品管理規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五項之增訂賦予了保險公司經營投資型保險之法源基礎，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賦予了投資資產之獨立性，排除保險公司一般債權人對投資型保險投資資產的請求權，「投資型保險商品管理規則」則為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五項之子法，提供銷售投資型保險之保險公司一遵循之標準。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復訂定發佈「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藉此創造出投資型保險之經營環境，投資型保險得以開始蓬勃發展。

然，投資型保險之引進是否僅有利而無害？引進此種與

最終瀏覽日：2003/2/23 於此之前之新聞稿皆未提及「投資型保險」一詞。

³ 另，關於為何會引進投資型保險，其實尚有若干外在因素共同作用而成，包括「美僑商會積極推動」、「傳統型保險商品成長趨緩」等等，參閱：王超馨，海峽兩岸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比較研究，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西元 2002 年 4 月，頁 43-47。

⁴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五項：「

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之業務應專設帳簿，記載其投資資產之價值；其投資由主管機關另訂管理辦法，不受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規定之限制。」

⁵ 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

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投資資產，非各該投資型保險之受益人不得主張，亦不得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傳統保險性質迥異之險種是否會使消費者產生混淆進而產生消費紛爭？若然，我國民事法上對要保人之保護是否足夠？而若不足，應如何改進？類此問題皆亟待探究。

就上述問題，文獻上，雖已不乏就上述因引進投資型保險造成之消費糾紛加以介紹者，譬如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刊行之「業務員訓練教材-投資型保險商品-」一書，將投資型保險商品糾紛分為(一)誤導投資報酬率(二)不當的保單置換(三)為說明繳費期間是不確定的(四)將保險以投資商品的方式銷售四種⁶，王超馨小姐所著「海峽兩岸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比較研究」一書，介紹「英國退休金不當銷售弊案」⁷，廖淑惠撰「日本變額保險訴訟頻傳」一文則相當詳盡地介紹日本法院處理變額保險訴訟之實況⁸，然卻缺乏以我國法的角度切入，探討我國消費者面臨類似事件時，要保人應如何尋求法律救濟之研究。

基此，本文乃欲透過對他國處理投資型保險糾紛之觀察，發掘未來我國可能發生之糾紛型態，而研究我國民事上對受害要保人保護是否有所缺失、缺失為何之問題，並

⁶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業務員訓練教材-投資型保險商品，西元 2001 年 5 月，頁 55-59。

⁷ 王超馨，同註 3，頁 114-137。

⁸ 廖淑惠，日本變額保險訴訟頻傳，保險資訊第 135 期，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西元 1996 年 11 月。

進而提出本文認為可行之解決方案，以對未來可能發生之消費糾紛略作未雨綢繆之棉薄貢獻。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文係採案例分析法研究而成。以日中美三國為案例蒐羅對象（以其先於我國發售投資型保險，並盡皆發生諸多紛爭之故），研究其投資型保險糾紛發生之前因後果、對社會造成之衝擊、政府之因應措施、民事上之救濟、解決方案等事項。其次以此為基礎，探討日後類似案例發生於我國時可能產生之問題與缺失，進而研議解決方案與具體建議事項。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文所謂投資型保險不當行銷案例，係指投資型保險銷售後於日、中、美發生之投資型保險糾紛，因其多因業務員採取不適當之銷售方式所引起，本文乃以投資型保險不當行銷案例⁹總稱之。而所謂投資型保險不當行銷民事救濟問題，則係指購買投資型保險之要保人於發現受害後，於法律如何主張權利之問題。謹此先予敘明。

限制方面，因本文研究重心在於當投資型保險不當行

⁹ 王超馨小姐則稱呼類此案件為投資型保險商品不當「銷售」，其所介紹之案例為「英國退休金不當銷售弊案」，參閱王超馨，同註3，頁114-137。本文則認為「行銷」一詞或許較具專業性，而改採「行銷」一語。

銷日後發生於我國時，立於要保人之角度，設想民事上有任何救濟方式，救濟是否充足之問題，是以行政監理上之改革並非本文研究之重點¹⁰。而因觀察日中美三國投資型保險不當行銷案件後發現，受害保戶最希冀究責之對象為保險人，是以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對要保人應負之責任問題，亦不在本文研究範圍內。另，中國大陸方面因距紛爭之發生歷時尚短，訴訟上尚無顯著資料產生，是以於第四章投資型保險不當行銷之民事救濟介紹方面，中國大陸亦不在本文論述範圍。

第四節 研究內容

本文研究內容包含下列。

第一章「緒論」，說明本文研究之動機、目的、方法、範圍、限制、內容等事項。

第二章「投資型保險基本概念」，就投資型保險之意義、種類、定位等作一介紹，作為後續章節探討之基礎。

第三章「投資型保險不當行銷案例分析」，以日中美為案例蒐集對象，介紹三國投資型保險不當行銷案例發生之前因後果、對社會造成之衝擊、政府之因應措施、解決方

¹⁰ 關於投資型保險之監理問題，可參閱陳雅正，論投資型保險之監理，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論文，西元 2001 年 6 月。

案等事項。因著重於事件之真實性，本章採用多篇報章雜誌之報導。

第四章「投資型保險不當行銷之民事救濟--日本、美國--」，就日本與美國處理投資型保險不當行銷案件之法律見解與新法之制訂作一論述。因日美所採法系不同之故，僅日本有新法之制訂，美國則無。

第五章「投資型保險不當行銷民事救濟問題與解決方案--我國--」，就我國處理類似案件，要保人現行民事上得主張之權利作一探討，研究我國民事法上之缺失，並提出本文之解決方案。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總結全文，並提出本文對解決投資型保險不當行銷問題之具體建議事項。